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聘请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德权 蔡荣生 方云梯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